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
北區

承辦人：王玟琦

電話：02-27208889#7023

傳真：02-27228188

電子信箱：aq3295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勞就字第11101025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產檢假與陪產檢及陪產假薪資補助要點（19130342_1110102520_1_ATTACHMENT1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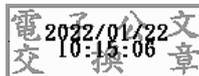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勞動部修正發布「產檢假與陪產檢及陪產假薪資補助要點」一案，請查照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11年1月18日勞動條4字第1100131649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「產檢假與陪產檢及陪產假薪資補助要點」，業經勞動部111年1月18日勞動條4字第1100131649號令修正發布。

正本：臺北市就業服務處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、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人事處（含附件）



人事處 1110122



AQAA1113000764